

武义县交通警察大队技术业务用房迁建工程附属用房及配套项目电子与智能化竞争性邀请发包成交结果公告

项目名称	武义县交通警察大队技术业务用房迁建工程附属用房及配套项目电子与智能化
项目预算价	440000元
中标（成交）人名称	浙江索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人资质（人员资格）等要求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对应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p> <p>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由投标单位连续缴纳近4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中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历天内有效），其他无效（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和身份证原件的复制件或扫描件，退休人员身份证体现的出生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不得超过65周岁）。</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p>
中标（成交）价	432900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要求。
计划工期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0日内完成
履约保证金	/
备注	<p>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17时30止。</p> <p>在公示期内，邀请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先向招</p>

人提出书面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诉人可以在异议答复期满10日内，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业主单位（盖章）：

联系人：谢小伟

联系方式：15868999370

